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佳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佳瑋於民國111年7月29日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實踐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實踐街與實踐街8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減速慢行，依其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，適有告訴人陰施愛騎乘電動自行車，亦沿臺南市北區實踐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實踐街與實踐街8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注意後方來車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頭部撕裂傷1公分、下背挫傷、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首

01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李如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